同意落户证明

本人\_\_\_\_\_\_，性别：女，身份证号码：362331198109234427，系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波路585弄39号201室的产权人之一。

与董海林，性别：男，身份证号码：410726198004090010，系夫妻关系；

与董乐陶，性别：男，身份证号码：36112920111221441X，系母子关系。

现本人同意上述二人户口迁入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波路585弄39号201室

特此证明！

签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